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柯城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合同内容: 柯城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甲方: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1】月【7】日

合同条款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甲方）柯城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经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JY-2024-0009）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柯财采确临[2024]1874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包括询标记录）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1. 水域空间调查

开展2024年至2026年枯水期及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工作。在国家、省级下发的工作底图等相关资料基础上，补充收集利用更高精度资料，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开展复核，确定河流、水库水面范围、边界与相关属性信息。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补充采集建设用地内的坑塘水域。

2. 水储存量调查

对于已开展过水下地形、水储存量调查的河流、水库、坑塘等，与相关部门建立资料收集与共享机制，获取水域名称、位置、面积、水下地形、丰水期（6-7月）储存量、枯水期（11-12月）储存量等信息，通过标准化处理形成规范性成果；对于未开展过水储存量调查的水域，或实测后发生严重淤积、填湖等明显地形变化的水域，需开展实地补充调查，综合利用声呐、激光、测杆、测锤、遥感

反演等多种方式，选取合适的采样间隔，获取水下地形(水深)数据。

(1) 河流水储存量调查（地表）资料收集与处理

柯城区省级河流共三条，河流全长约 48 千米，按 1000 米一个断面开展实地调查。

(2) 水库水储存量调查（地表）资料收集与处理

柯城区小型水库 43 个。充分采用水利等相关部门水下地形测量数据，通过标准化处理获取符合国家技术要求的成果。

(3) 坑塘水储存量调查（地表）

柯城区全区坑塘共有 2332 个，按照 1% 的抽样比例，选取 24 个坑塘开展实地调查。

3. 数据库建设

依据水资源调查数据库标准要求，汇总整理 2024 年至 2026 年枯水期及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成果建库和水储存量调查数据成果建库，并对数据库进行检查。对水资源量、水资源质量相关数据进行收集与整理。

4. 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

通过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等工作，开展地下水资源量和存储量、可开采量评价及地下水质量评价，划定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5. 成果统计分析

基于水资源调查成果，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对水域空间、水存储量、水资源量等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现状及年度变化统计分析。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万捌仟元整（¥1008000 元）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403200 元

2	项目成果提交省厅，待省级检查合格报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302400 元
3	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检查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	302400 元

3、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

4、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5、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按部级、省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履行地点：【柯城区】

八、双方的职责和义务及服务人员

（一）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之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提供第三条所述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人员，保证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提供服务。

若甲方对任何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4、同甲方共同商定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三)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叶晓波】电话：【17357066235】

乙方代表：【王七】电话：【13750829895】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

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

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章页

甲方（单位章）：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乙方（单位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23
电 话：	电 话：0571—880704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202620990037967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6816719090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签约地点：